

教育叢書

第五十二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小學公民教育及教學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公民教育及教學法

小學校的公民教育

張粒民

(一) 公民教育在學制上之位置

我國教育，素重道德。粵稽古昔，聖門訓徒，列禮爲六藝之一；而灑掃應對，定爲弟子分內之事。是爲修身教育之嚆矢。降及後世，師傅相承，未嘗或替。流風所及，垂二千餘年。迨清季變法，廢科舉，立學校，教育制度，一宗日本。於是小學校之教科中，始標有修身一科，與國文、算術等科相提並論，爲實施精神訓練之科目。民國初元，改革學制，修身一科，仍占立固有之位置，未嘗有異。待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確定我國教育宗旨爲：「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於是修身科教育之目的稍形

變異。至新學制成立，教育家莫不以爲修身一科，其道德訓練之價值，僅及於個人的獨善的之一部分，不若公民科範圍之廣。於是公民教育之呼浪以是而益高；公民教育之位置以是而確定。

（參考）依小學教育委員會南京會議之結果，其關於公民科之分量，分配如下：初級小學校第一、二、三、四學年，公民科與衛生科、歷史科、地理科，合稱社會科。每週教學時間占百分之二十。高級小學校，公民科教學時間占百分之四。

（按初級小學之第三、四學年如係單式或二學年複式者，亦可特提公民科，以便利教學，而重公民訓練。）

以上所述，僅及公民科教學時間；至公民訓練，當不限於公民科；其他教科，亦有相互之關係。是則實施教育者所宜共同負責者也。

（按向者小學校之教授修身，僅有教授時間上之陶冶，及擔任教師之負責，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後宜力矯之。）

(一) 公民教育之定義

晚近美國教育家巴必氏以科學方法歸納人類之活動，而別爲五種生活。此五種生活之內容，乃民公生活、語言生活、職業生活、健康生活、閒暇生活是也。學校教育即所以達此鵠的，而施以相當訓練者，茲以本文討論範圍之關係，一述公民教育之定義。

專制時代之政府，其教育子弟也，以造就就善服從爲原則，培養其戰爭殺戮之原料。共和時代之教育，本民治之趨向，造就宜於民治之公民。此民治之範圍，非限於政治活動，當兼及於社會活動。蓋人類社會，恆與多方面發生關係。人爲政治的動物，同時又爲經濟的、文化的、宗教的動物。因之，公民教育之定義，非僅限於政治智識，彰彰益明。吾人試讀杜威之道德教育原理，可益信而無疑矣。

(參考)「夫兒童將來爲組織社會之分子，以其必與社會共同以生也。周於其

身者，事物之關係，至錯綜而繁密，豈僅以有選舉權而爲法律之隸屬哉？……其人必有科學藝術之訓練，歷史人情之推察，交際交通之常識，堅忍勞苦之美質；心靈而手敏，目遠而體健；一言蔽之曰，幹事才也。其基成於學校，其功著於社會。故苟學校而昧乎其與社會之關係，則雖研深思微，孜孜焉以培植良國民爲務，將南轅而北轍，何敵精勞神爲哉？

(三) 公民教育之目的

公民教育之目的，概括言之，在養成明達之公民；演繹言之，則了解自己和社會之關係，啓發改良社會之常識與思想，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之習慣。與向日之修身科教學目的，僅以「遵照教育部令，涵養兒童之道德，並導以實踐」爲己事者迥異。茲將東南大學教育教授程湘帆氏所編之小學課程一書上關於修身科之缺點摘錄於下：

(參考)一、太陳腐也。公民之不可不修身，盡人皆知；然吾人於修身，有不可不知者二事：

(1)修身非必爲吾人最後之目的；蓋修身乃所以求個人之適於環境也；故求「適」宜特別注意。

(2)修身之標準與範圍，非一成不變者。蓋環境係永遠變更的，適於向者之環境者，未必即能適於今日之環境。近年以來，我國社會，因新舊文化之接觸，於是發生許多個人與個人社會、國家和世界之關係。由此新關係，發生許多新問題。細讀修身教材，較之十年之前，不無進步。然其標準仍屬舊式；範圍亦覺太狹。夫舊式學理，作歷史讀之，推求其變遷與沿革，其益固宏；特吾人之目的不能止於此。必使學生明瞭沿革，以及今日之社會實在的狀況，而有應付之知識與適宜之能力。比如今日之男女問題、家庭問題、擇業問題、教育問題、自治問題、南北統一問題、五族調和問題等等，實爲處此社會、處此國家、處此世界者所不可不知、不可不解決者，而

皆非舊式修身範圍所及。此吾人所以謂修身之範圍太狹也。

何爲道德？其標準之根據何在？愚以爲一種活動，經社會之人民，斟酌本地的歷史習慣，及經濟、社會、科學、衛生等學理和現狀，多數以爲適當者，謂之道德活動。一旦經濟、社會、科學、衛生等學理和現狀變動，則道德之基本隨之變動。故道德是活的，因所根據的環境是活的。我國古代道德極高尚，吾人對之，實有充分欣賞。然自中外交通以來，君主制度已變作民主制度，民治精神已蓬勃於社會人心，國外商務既日見澎漲，國內實業亦益發達。此種勢力，皆足以支配社會將來之改造。試問公民當有若何之知識、習慣、技能、欣賞、觀念、理想，始得適宜於此變動之環境乎？學校將迫兒童以舊式道德活動於新環境而適宜乎？若如是，必撲滅新思潮，鏟除新實業，俾社會爲死的社會；否則，道德之標準必須重新改造，而學校之欲涵養兒童道德性者，必須養成一種新知識、新習慣、新技能、新欣賞、新態度、新理想。蓋不如是，個人與社會不能適宜也。不適宜，則禍害隨之。遑言幸福、公益、安寧、秩序乎？此吾之

所以謂修身之標準太舊也。

二、太重學理也。班賽爾教授謂：「有價值之課程，能使學童心理上有反動，行動上有變更。比如小學生，既知道路之清潔爲公共衛生上所必要，又知清道夫之組織與功用，則食糖果時，不特不應隨意拋置皮殼，即街道之垃圾，應有潔除之之意，思與行爲。再於衛生學上，既知洗刷牙齒爲必要，則每日宜有洗刷之之意思與行爲，並宜養成一種良好習慣。」

修身教材，多是抽象之學理，而教法又多空談，未能予學生「以做學做」之機會，俾能養成良習慣，而得公民應有之經驗。此類教材，充其量，僅足發展知識一方面。況學童思想簡單，能力有限，未必即能領會。吾嘗見寧垣小學，見有以修身時間解決學生間具體的問題者。是亦感修身教材之太重抽象的學理也。邇來歐美教育，多認學生爲小國民者，非特尊重其人格，實亦獎勵學生作公民之活動也。

三、教材支配未能適當也。公民教材之支配，必按學童之年齡與該年齡中公民

生活上之必要經驗爲標準。芝加哥大學某中國學生會將一般通用之中華與商務兩書館出版之國民修身教科書作詳細的研究，結果如次：

教材之性質

字數（以百分計）

政治生活

三七·七〇

抽象的道德

一四·五〇

家庭生活

九·二〇

健身

八·〇〇

學校生活

六·五〇

職業生活

三·五〇

宗教生活

二·六〇

其他

一八·〇〇

總共

一〇〇·〇〇

設吾人以學童年齡與在該年齡中應有之經驗爲標準，初級小學教材應多爲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遊戲生活。而細察研究之結果，教材之屬於以上三種者，祇百分二十三·七；而初級小學學生心目中無甚意義之政治與抽象的道德，反占百分之五十二·二。是修身教材之支配，不適於兒童，反其生活範圍也。

由是而言，修身科目的在個人道德之修養，而公民科除培植個人道德外，並能造成兒童法律之概念。我國人民，最富於感情作用，其能以法律爲行爲之準則者，蓋鮮。近來社會之紊亂，大都係法律知識及守法習慣缺乏所致。竊謂今日不欲爲法治之國家則已；如其欲之，非造就法律觀念與守法習慣不可。故曰：修身學科不適用於法治國家也。公民科教育之目的則不然，凡一切弊病之屬於修身科者，一掃而空之，宜乎其爲大多數人所竭力提倡也。

(四) 公民教材之選擇條例

公民教育之目的既明瞭，則準此目標而設施之公民教材，自必有討論之必要。或曰：「現代小學之公民教材，類多採用書本，則選擇條例之一問題之討論，自可屬諸編輯公民教材者。」斯語也，驟聞之，或尙以爲可；細考之，則有大謬不然之誤點在。蓋小學教師，自身雖不編輯教科用書，然其採用之權，當屬諸己。不有選擇條例之觀念存在，何能控制一切乎？茲將一般之所認爲選擇條例列舉於下：

甲、屬於實質方面者（即教材之根本問題）

- （一）對於造成現代文化之種種原子，有澈底的明瞭。
- （二）有造成公共幸福之原子的知識。
- （三）各項專門事業的個人及團體間及公共幸福上之互相依賴處，有澈底的悟解。

（四）各地之個人與團體，在公共幸福之互相依賴處，有澈底的悟解。

（五）運動公共事業時，個人須覺悟其思想上、決斷上及行動上之責任。

(六)有尋常法律之知識。

(七)有求知新法律之習慣。

(八)有服從法律精神及條文之習慣。

(九)對於法律之來由及其規定或變更之手續，有澈底的了解，並有擁護之

志願。

(十)有保守有益於社會風俗之事之意思。

(十一)抱大團體觀念，而不失國家民族之精神。

(十二)有保存國家統一之志願。

(十三)以自身為國家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促進本國幸福之志願。

(十四)以自身為本鄉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造就本鄉幸福之志願。

(十五)以自身為世界團體之一份子，而有協力造就全世界人類幸福之志

願。

(十六)有團體之忠心。

(十七)有羣衆之良心。

(十八)有樂意履行羣衆互助上及職務上之習慣。

(十九)對於他人之權利，有尊敬心。

(二十)對於他人之服務，有欣賞心。

(二十一)有求知社會現象及世界國家前途之難題之習慣。

(二十二)有履行國民之指揮與監督責任之意思。

(二十三)以選舉或擁護公共適當辦事人員或免去溺職者爲個人之責任。

(二十四)有增進及擁護團體權利之意思與技能。

(二十五)有協力爲社會保儲人力之志願。

(二十六)有協力保存公共富力之志願。

(二十七)有爲領袖及服從領袖之才力及氣量。

(二十八)有主席會議或參與會場活動之技能。

(二十九)有發表意見造成健全輿論之技能。

(三十)有闊大之胸襟。

(三十一)有以普通原理解決經濟的、政治的及其他社會的問題之技能。

(三十二)有「德謨克拉西」之理思、態度、志願、嗜好、趨向、習慣、願望及目的。

(三十三)有豐富之同情心。

(三十四)有合禮之習慣。

(三十五)有保全個人健康，以服務社會之觀念。

(三十六)有利用休閒時間，以增進社會、家庭及個人幸福之習慣。

(三十七)有愛美之觀念。

(三十八)有執行正當職業以增進社會幸福之志願。

乙、關於形式方面者（即公民教材之實際問題）

(一)本科教學以「智」「仁」「勇」爲中心。

(二)教授例話，宜以動作言語表示至誠之感情，勿爲膚泛不切或精析之討論。

(三)教授例話，宜示以故事之題目，勿示德目。德目但爲教師內定之教材要旨。

(四)每逢學年學期之始，加學年始之訓誡及學期始之訓誡。

(五)公民教材之支配

選擇之條例既明，於是憑教員之學識，與教學時之經驗，酌量情形，支配各學年之教材。茲將其大概情形述之於下：

初級小學

(一)明白市、鄉、縣、省之組織，與公共事業之性質之大概。

(二)有投票選舉、集會、提案等關於地方自治之常識。

高級小學

(一)明了國家之組織、經濟地位以及國際之情勢。

(二)明了公民對於國家、國際之重要責任。

(三)能述如何做良好公民之條件在二十條以上。

至各學年之程序，列之於下：

第一學年

家庭團體之生活概況——例如父母子女之服務責任，以及與自己相互之關係等。學校生活中所定規約之原由與遵守方法等。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之各種作法與責任。

第二學年

學校團體之生活概況——例如學校之性質、事業、經費之由來，以及教師學

生之職守，並與自己之關係。

鄰居人相互間之公共事業之研究。

市鄉公共機關之觀察研究。

續自己對於家庭學校之各種作法與責任。

第三學年

市鄉團體之生活概況——例如市鄉之性質、經濟、事業、以及市鄉與自己及一般居民之關係等。

縣省組織之概況——例如縣省機關之性質、事業等。

學校自治之服務等。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團體之責任等。

第四學年

參與縣省公務之直接與間接之方法。